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县建设局的2022年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农村散煤治理“煤改气”项目(乌鲁木齐县)标项一 乌什城、白建沟、苜蓿台社区天然气壁挂炉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戴纳斯帝牌燃气壁挂炉、温控器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双菱戴纳斯帝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0.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87.976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水处理器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石家庄市帝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.2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乌鲁木齐鹏宇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8日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县建设局的2022年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农村散煤治理“煤改气”项目（乌鲁木齐县）标项二板房沟镇天然气壁挂炉采购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燃气壁挂炉、壁挂炉温控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制造商为（广东昊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26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水处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（石家庄市帝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一盛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4日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县建设局的2022年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农村散煤治理“煤改气”项目（乌鲁木齐县）标项三：合胜、下寺村、散户天然气壁挂炉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燃气壁挂炉、温控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致众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智能水处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市帝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.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工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